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1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委員會紀錄

114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

內政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一、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」案；三、審查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四、審查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五、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7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六、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七、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八、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九、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、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一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21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二、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8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（1～108）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會議 一、邀請司法院、法務部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「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？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；二、併案審查（一）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（二）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「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（三）委員吳沛憶等23人擬具「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（109～212）

114年1月14日（星期二）

程序委員會第17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……………（213～280）

